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朴交簡字第3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雨嫻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9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雨嫻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林雨嫻於民國113年9月24日16時許，在嘉義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某飲食店，飲用啤酒2罐後，仍於翌（25）日3時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返家。嗣因不依規定使用燈光，於同（25）日3時15分許，在嘉義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為警攔截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並於同（25）日3時21分，對其測試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38毫克。

二、證據名稱：（一）被告林雨嫻於偵查之自白；（二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查車籍、查駕駛；（三）照片。

三、核被告林雨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事項（詳卷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被告林雨嫻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稽，經此教訓應知所警惕，信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上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併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又為促其記取教

01 訓、避免再犯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酌命被告
02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
03 0,000元。

04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
0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
06 項第1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
07 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七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09 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八、本案經檢察官郭志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2 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粘柏富

1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5 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連彩婷

18 附記論罪之法條全文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